

师市环审〔2025〕 号

关于新疆铁门关市鑫和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新疆铁门关市鑫和塑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关于新疆铁门关市鑫和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批请示》以及由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铁门关市鑫和塑业有限公司塑料制品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建设项目位于第二师兵地融合发展轮台产业园，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4^{\circ} 19' 38.877''$ 、北纬 $41^{\circ} 47' 1.185''$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总用地面积 20013.144 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 9933.77 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生产车间 1 栋 7020 平方米，内设 12 条生产线，包括普通购物袋生产线 5 条、PE 给水管生产线 4 条、棉花打包带生产线 2 条、胶带生产线 1 条；库房 1 栋 1506 平方米，用于贮存原料及产品；宿舍 1 栋 1045.83 平方米，内设员工宿舍、办公区、食堂等；消防水池及泵房 1 栋 298.84 平方米，消防水池容积 100 立方米；冷却水池 1 座，容积 300 立方米；一般固废暂存间 15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 15 平方米，均位于

库房内，及其其他附属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8.55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48%。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要求。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在采取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项目建设和运营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基本可以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二、在项目施工、运营期要认真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项目切实落实《报告书》提出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管理及环境管控。采取有效措施控制施工扬尘、噪声污染，落实好施工现场围挡、物料覆盖、洒水抑尘等措施；合理规划原料堆放、机械设备设置地点及运输车辆的行走路线，充分利用规划场地，妥善处理施工期废水、固体废物等，防止生态破坏和水体污染。施工期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标准限值。

2. 落实施工期防沙治沙水土保持措施，加强现状生态环境的保护。合理确定施工期运输路线，严格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和管理车辆及重型机械的运行范围，遏制沙地活化，保护沙区植被。施

工结束后，对施工基地及时进行整治、恢复，减轻水土流失，使其受影响的程度降到最低。

（二）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

1.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挤出成型工段上方通过安装集气罩+软帘收集废气，经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由15米高排气筒（DA001）排放。有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订单）表4中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2024年修订单）表9中相关限值要求；车间外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标准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中限值要求。

2. 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冷却水进入冷却水池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排入园区下水管网，最终进入轮台县新城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定期对设备进行保养和维护；选用先进可靠的低噪设备，并加装减振措施，采取以上降噪措施后，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不合格产品及废边角料集中收集经破碎后，回至生产线重新生产；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及废液压油桶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废润滑油统一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置，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957-2023）的相关要求。

5.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落实《报告书》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防范工作，防止因生产安全引发环境污染事故。

6. 强化环境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机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要求，落实建设项目环评信息公开的主体责任，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规定的相关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报告。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工艺、规模、地点和拟采用的防治污染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或

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才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和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具体负责。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日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师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生态环境监测站；
新疆拓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二师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日印发
